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阳县天地坝镇等4个乡镇大豆扩种项目种子及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副产品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黔东南于氏种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绵阳市丰登化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被控股或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阳县金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在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中选择，如因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使用错误造成一切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